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11 楼公司 4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6,436,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96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6,436,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0,773,282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8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天康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现代祖代猪场扩建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66,436,5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0,773,2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